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pco Holdings Limited

##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 委任執行董事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郭迎迎女士（「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

郭女士，36歲，於二零二三年獲得印度尼西亞Sekolah Tinggi Ilmu Ekonomi “Aprin” Palembang（英譯名稱：Aprin College of Economics, Palembang\*）管理學學士學位。郭女士在投資管理及企業戰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擔任世聚融合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並一直負責其投資及業務戰略的規劃與落實。

根據郭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郭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起初步固定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郭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 港元，此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現行市況、郭女士的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工作複雜性、工作量、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

- (i) 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郭女士 (a)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b)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iii) 郭女士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

- (iv) 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郭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郭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耀誠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譚耀誠先生、劉晶晶女士及郭迎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梁嘉偉先生及翟志勝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http://www.lapco.com.hk)內。

\* 僅供識別